

---

# 2015年重庆市巫溪县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2月3日在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龚均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较为罕见的自然灾害，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年”主题，大力实施“一城两带两区”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新常态中奋发有为，在转型发展中提质增效，较好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稳中有增，经济总量有新增长。全县生产总值66.7亿元，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134.5亿元，增长2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6亿元，增长13.3%。二是稳中有进，结构调整有新进展。三次产业比调整为20.5：38.8：40.7，二三产业占比提高1.3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13.7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25.9亿元，增长12.7%；第三产业增加值27.2亿元，增长8.2%。三是稳中提质，发展质量有新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11元，增长10.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392元，增长12.7%；城镇登记失业率3.78%；万元GDP能耗下降2.5%，区域环境质量全市最优。

一年来，我们所做的工作及成效主要有：

（一）调结构，县域经济稳步增长。立足生态资源优势，突出转变发展方式，切实优化产业布局，着力培育骨干产业，推进县域经济稳步增长。

特色农业稳步发展。实现农业总产值21.6亿元，增长5%。“1122”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建成种羊场18个、扩繁场82个，发展100只规模以上养羊户675户，出栏山羊60万只。生产马铃薯原原种4200万粒、良种10万吨、鲜薯70万吨。种植烤烟4.17万亩，收购烟叶8.8万担，烟农户均收入7.9万元。新增中药材3万亩，达到15万亩。粮食产量22万吨。大宁河鸡、核桃、特色水产、中高山错季蔬菜等特色产业稳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壮大。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完成工业投资22亿元。工业总产值63亿元，增长20%；规模以上工业产值21亿元，增长20%。新增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2户，国家电网巫溪公司产值首超4亿元。发供电实现双增长，完成发电量12.4亿度、增长43.5%，售电量10.4亿度、增长20.7%。完成红池腊鲜、乾鼎石材等6家企业技改扩能，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大幅提升。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平台进一步完善。页岩气物化勘探、天然弱碱水招商有序推进。

商贸旅游加快发展。完成商贸重点项目投资 2.8 亿元。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 48.2 亿元，增长 15.1%；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5.4 亿元，增长 14.4%。新增商业设施 6 万平方米，君瑞广场、明珠广场等商圈聚集效应凸显。成功引进亿联商贸城项目。重百和新世纪已正式同意入驻。餐饮、零售等商贸主体不断壮大。会展、假日经济拉动消费近 5 亿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 1000 万元。建成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红池坝获首批市级旅游度假区命名，《重庆巫溪红池坝度假区总体规划》通过市政府审查批准，景区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建设有序推进，冬季旅游项目开发取得新进展。红池坝高山花海、大宁河生态文化长廊、兰英大峡谷等旅游品牌培育和营销推介力度不断加大。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全年接待游客 321 万人天、增长 31.7%，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2.9 亿元、增长 33.7%。

财税金融运行稳健。强化收入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4 亿元，增长 12.9%；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法定、重点支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 亿元。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化解政府性债务 3.5 亿元，政府性债务余额减少到 16.1 亿元。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存款余额 109.9 亿元、增长 12.3%，贷款余额 41.3 亿元、增长 16.3%。新引进西南证券、三峡银行、安诚财产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等 4 家金融机构在我县开办分支机构。

（二）重建管，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突出城乡规划，统筹城乡建设，强化城市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城乡规划不断完善。推进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物流园区总体规划和路网规划。完成花台乡移民风情小镇等规划设计方案和 3 个乡镇总规修编。

建管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城区商住小区、5 宗限价房、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和乡镇集镇、集中居民点建设，开工城镇房屋 180 万平方米、竣工 50 万平方米，建成安置房 15 万平方米，扩大城镇建成区 0.8 平方公里，新增城镇人口 3900 人，城镇化率提高 1.41 个百分点。开展城市征地拆迁集中攻坚行动，征地 971 亩，拆迁房屋 438 户，投入征地拆迁资金 3.1 亿元。开展建设领域“打非治违”行动，拆除违法建筑 194 户、4.3 万平方米，有效规范了建设领域秩序。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小区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加强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维护，推进网格管理、小区物业管理、楼院居民自治和群众性创建活动，城乡市容环境、城镇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基础条件不断夯实。前进桥、凤凰桥和两河口大桥改建竣工通车，迎宾大道、红池坝至西流溪一期路基改建、巫神路一期升级改造路基工程全面完工。实施烟路配套工程 109 公里、行政村通畅工程 247 公里、撤并村通达工程 321 公里，新增农村客运班线 7 条。开工建设红池坝至西流溪二期路基改建工程和县城岩崩避让公路（北门大桥）。完成花台乡库周路油化、兰孝路硬化等三峡后续项目。建成集中式供水工程 66 处，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5 万人，整治山坪塘 271 口，恢复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 1.4 万亩。大宁河及部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有序推进。改造农村危旧房 6000 余户。完成农村宅基地复垦 3000 亩，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 2800 亩，改造中低产田 3.7 万亩。

（三）抓改革，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年度任务，整合卫生和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商业、文化管理职能。撤并整合事业单位 28 个，调整 12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职责任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承接市政府下放审批事项 63 项，清理取消审批事项 32 项。实施工商注册登记制度改革，新设立内资企业 331 户、个体工商户 211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81 户。完善小微企业帮扶机制，出台《小微企业扶持实施细则》，新发展微型企业 280 户。实施“营改增”试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企业让利减负 3000 余万元。深入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缴进非税系统 5.9 亿元。推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强化财政投资评审。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启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量化确权试点，有序推进户籍制度、“地票”、农村“三权”、农业保险等改革。完成檀木坑口火电站、电影公司改制。完成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大力招商引资，实际利用内资 38 亿元，增长 32.5%。发展外经外贸，完成进出口实绩 1500 万美元。

（四）惠民生，人民福祉不断改善。始终坚持民生第一目标，兜底线、保基本、促均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扶贫开发深入推进。完成贫困村、贫困人口评定登记。到位各类扶贫资金 1.1 亿元，实施 70 个贫困村整村扶贫项目、35 个村通过市级验收，建成扶贫产业园区 10 个，完成高山生态扶贫搬迁 1.5 万人，减少贫困人口 1.6 万人。获批重庆市金融扶贫示范县。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78.5%，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巩固扩大，普高上线率 97%，重本上线率 12.8%。启动中职示范学校创建，完成中职招生 1448 人，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 100%。投入 4678 万元，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和各类贫困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营养改善计划扎实推进，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县人民医院迁建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完成 102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21 个“撤并村”卫生室建设。成功创建“全国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符合政策生育率 85.86%。实施科技项目 8 个，建成专家大院 2 个，专利授权 193 件，转化科技成果 24 项，4 家企业成功申报为第五批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图书馆、保利万和数字影院、大宁河刺绣非遗传习所建成投入使用。建成乡镇健身广场 3 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5 个。成功举办重庆市第四届山地自行车邀请赛，送文化下乡 150 余场次，群众性文体活动蓬勃开展。传统手工制盐技艺获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二级档案馆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社会保障力度加大。城镇新增就业 4066 人。“五大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城乡养老、医保参保率分别达到 90.5%、95.1%，征收社会保险费 4.1 亿元，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4.6 亿元。集中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各项救助政策，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和殡葬服务取得新进展。

过去一年，我们投入资金近 5 亿元，全面完成 12 件市民生实事、11 件县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五）促和谐，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扎实推进平安巫溪建设。加强对敌斗争和反邪教工作，切实防止“三类恶性事件”发生。强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恢复和新建派出所 6 个、警务室 20 个，组建县特勤大队和 3 支乡镇消防综合队伍，完成城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开展突出治安问题和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八类暴力案件”立案量下降 14.6%。开展扫毒严打整治行动，巩固了禁毒成果。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干部下访化积案难题办实事”专项行动，大量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群众安全感指数保持全市第三，执法公信力和政法队伍群众满意度继续名列全市前茅。深化安全生产“三基”建设，全面落实责任制，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较大事故及事故总量均在控制指标以内，获评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六）强保护，生态环境明显优化。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立足生态涵养发展主体功能定位，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扎实开展环保“五大行动”。建成 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6 个垃圾中转站，完成 10 个村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水源地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54 天，位列全市第一。大宁河水质保持Ⅱ类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成功创建市级生态乡镇 12 个、市级生态村 80 个、县级生态村 82 个，申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个。新造林 17 万亩，义务植树 121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62.6%。加强森林资源巡查管护，无较大森林火灾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194 起。县森林公安局被授予“全国基层严打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一年来，我们按照中央、市委部署和县委要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干部“四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有力促进了政风转变，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市县实施意见和重庆市党员干部“八严禁”、“十二不准”。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全年县政府召开的会议数量同比下降 18.9%，会议经费下降 20%，发文数量下

---

降 19%。清理腾退办公用房 5300 平方米。推进电子政务改革，建成综合政务平台和 OA 办公系统。严格依法行政，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备案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结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65 件、政协提案 163 件。三级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规范化率达 91.5%。全面推广运用“群工系统”，群众反映问题办结率达 97.9%。

一年来，我们坚持统筹兼顾，扎实推动军地融合发展，支持县人武部营房建设，圆满完成征兵任务；外事、民宗、台侨、统计、审计、监察、编制、人事、气象、地震、民防、应急、保密、档案、修志、机关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老干部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办成了一批大事、难事：一是成功获批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第二批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为我县加快生态涵养发展赢得更大的政策支持。二是举全县之力推进“四城一奖”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功，国家园林县城创建通过市级初检，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获国家首批提名，打造了城市新名片，展现了开放新形象。三是城市建设攻坚克难，完成交运片区和原饮料厂房屋拆迁，打通赵家坝南滨路堵点，开工建设县城岩崩避让公路（北门大桥），让群众多年的期盼变成现实；用两个月时间完成迎宾大道（西段）征地拆迁及建设任务，用七个月时间完成亿联商贸城项目招商、签约、征地拆迁并开工建设，展现了集中力量办大事、攻坚克难干成事的强大合力，创造了新时期的“巫溪速度”。四是成功应对“9.1”特大暴雨洪灾，实现了重大灾害无一人伤亡、受灾群众生活妥善安置、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社会秩序平安稳定，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巫溪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要素供给趋紧、自然灾害严重等不利影响，GDP 等部分经济指标与年度计划有差距，宁厂古镇开发等重点项目未能完成年度任务。二是产业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产业分散、弱小、低端，难以支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三是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投入不够、人才缺乏等问题较为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弱，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不多。四是财政增收困难，政府性债务偿还压力大。五是政府职能转变和政风建设长效机制有待巩固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紧迫而繁重，反腐倡廉仍须常抓不懈。

各位代表！2014 年是我县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改革开放有序推进、民生改善成效明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履职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凝聚着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心血和智慧，实属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老领导、老同志，向驻巫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巫溪改革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 二、201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当前，在中高速、差异化发展的新常态下，我县正处于保持适当增速、继续扩张总量的追赶期，不断深化改革、促进转型跨越的攻坚期，突破瓶颈制约、彰显自身优势的潜能释放期，统筹各种资源、增进人民福祉的民生普惠期。在这关键时期，我们既面临着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市政府对生态功能重点地区、贫困地区实行“不取多予”特殊扶持等重大机遇，又面临着发展环境深刻变化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准确研判形势，抢抓发展机遇，凝聚发展合力，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和创新意识，深刻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主动的担当、更加有效的作为，努力开创巫溪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要求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突破年”主题，立足生态涵养发展功能定位，深入实施“一城两带两区”发展战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上规模、提质量，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9.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10%、13%。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2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国家和市上约束性要求。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强化项目投资支撑。做实做优项目，保持投资强度，发挥项目投资拉动作用，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抓好项目规划。紧扣政策导向，加强项目策划，做好项目储备。提高前期工作水平，努力将安张衡铁路过境巫溪、大宁河综合开发、红池坝低空应急机场、页岩气开发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全市“十三五”规划盘子。加大向上争资力度，力争中央和市级专项投入增长 10%以上。

抓好项目实施。续建和新建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56 个，计划完成投资 115 亿元。认真落实县级领导总牵头、责任单位负总责、业主单位抓落实、职能部门抓配合、乡镇（街道）抓服务、督查部门抓监督“六位一体”的项目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制度规定，强化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廉政管理。

抓好要素保障。加快征地拆迁进度，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用活地票、增减挂钩等政策，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力争完成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3000 亩、地票交易 2000 亩、土地储备 1000 亩、土地开发整理 7000 亩。加强资金调度，保障重点项目需要。努力盘活存量国有资产，通过经营、转让、出租、抵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充分运用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强化项目用水、用电等保障。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营造宽松投资环境。

（二）培育壮大骨干产业。在做大总量中优化结构、加快发展中提高质量效益、协调互动中促进转型升级，形成稳健、可持续的增长格局。

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完成农业投资 14 亿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5%。坚定不移发展“1122”重点产业。出栏山羊 70 万只，培育申报“巫溪板角山羊”品牌商标，加快建设渝陕鄂山羊交易市场，着力打造重庆市山羊养殖第一大县。新发展中药材 3 万亩，启动建设中药材交易市场。生产马铃薯原原种 5000 万粒、原种 1 万吨、良种 15 万吨，马铃薯总产 75 万吨。种植烤烟 4 万亩，产烟 10 万担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22 万吨以上，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大宁河鸡、核桃、特色水产等地方优势产业。积极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精深加工，启动建设文峰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园。大力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经纪人。加强农业科技支撑，做好良种推广、标准化生产、品牌认证、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推进国家有机农产品基地县创建。

提质发展工业经济。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21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以水能、风能、页岩气、中药材、农特产品、天然弱碱水等优势资源开发为重点，大力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工业。引导企业技改扩能。新增电力装机 6 万千瓦，发电量增长 10%以上。推动煤企整合升级，拓展煤炭市场，完成煤炭产量 80 万吨。挖掘建材产能空间，生产水泥 50 万吨、石材 150 万平方米。加快发展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继续推进“513”企业培育工程，新增规模企业 3 户、产值过 5 千万元的企业 2 户，力争产值过 5 亿元的企业 1 户。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力度，帮助入园企业落地投产，提高工业园区集中度和产出强度。提高工业信息化水平。

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业。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400 万人天，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6 亿元。坚持“全域景区化”战略，完成全县旅游总体规划修编、红池坝旅游总体规划、红池坝度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兰英大峡谷景区总体规划等规划编制。加快红池坝度

假区建设及宁厂古镇、大宁古城等重点景区打造。全力推进红池坝 5A 级景区创建，力争通过市级初评。完善景区功能设施配套，推进滑雪度假村、休闲旅游地产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和行业监管，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创新宣传营销方式，扩大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建设智慧旅游体系，扩大区域交流合作。围绕“两环一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完成乡村旅游总体规划编制，抓好观峰、银峰、兰英大峡谷、中梁水库等乡村旅游片区开发，新增乡村旅游接待户 100 户以上，提档升级星级农家乐 30 户，年接待游客 40 万人天。

全力提升商贸服务业。实现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增长 16.5%、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8%。着力打造渝陕鄂省际边贸中心。强力推进物流园区、亿联商贸城、马镇坝核心商圈、重百和新世纪入驻、美食一条街、夜市等商贸“六个一”工程。重点抓好汽车 4S 店、冷藏冷冻库、山羊交易市场等商贸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农产品流通、商贸物流配送、粮油收储供应体系。建立渝中·巫溪商贸联合互动机制。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发展，支持会展、金融保险、养生养老、电子商务等产业加快发展。

（三）着力统筹城乡发展。以城镇发展带动乡村建设，促进人口聚居和产业集聚，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完成城市建设投资 45 亿元以上。新开工城镇房屋 150 万平方米，续建 130 万平方米，竣工 70 万平方米，扩大城镇建成区 0.8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保持在 35%以上。推进乡改镇、村改居工作。新增城镇人口 0.7 万人，城镇化率提高 1.8 个百分点。加快城市总规修编、城乡总体规划及各专业规划编制。完成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凤凰片区规划、马镇坝北部及王家湾片区详细设计、赵家坝组团北部片区详细设计，编制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城市路网建设规划、城区停车专业规划，启动建制镇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严格城乡规划执法，深入开展建设领域“打非治违”，积极解决规划区内危房产问题。全力推进老城 3 大片区改造、5 宗限价房、6 处安置房等重点项目。加快北井大道、县城第二自来水厂、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龙头山公园建设，做好凤马大道、县城垃圾填埋场改扩建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加强乡镇集镇建设，全面启动尖山、徐家、文峰、花台等集镇新区开发，完善集镇配套功能。稳妥推进集中居民点建设。

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确保通过验收；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的新标准、新要求，完善创建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着力推进“细胞”创建；积极推进国家生态县、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创建；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建设，确保通过国家验收。持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小区物业管理和居民自治，常态化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巫神路一期升级改造、红西路工程、烟路配套工程 105 公里、行政村通畅工程 150 公里和撤并村通达工程 171 公里，行政村通畅率、撤并村通达率分别达到 60%和 100%。加快推进县城岩崩避让公路（北门大桥）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巫镇高速、红池坝旅游快速通道、巫神路三期工程。加强公路养护，提高通行通畅能力。全力迎公路“国检”。建成 53 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解决 5.5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完成大灌区和“小农水”项目建设，新增和改善灌面 1.7 万亩，新增蓄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加快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县城三期、凤凰堤防工程、红池坝引水等重点工程建设。启动小水电代燃料示范县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积极推进灾后倒房重建、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强地质灾害治理。

（四）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扎实抓好中央、市委和县委各项改革部署的落实，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社会活力，努力扩大对外开放。

务实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探索建立差异化、特色化投资导向机制，探索推进城市交通、市政公共设施、土地整治开发、经营性社会事业设施等重点领域 PPP 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企管理人员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国资处置力度，强化管理和规范交易，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支持非公有制、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全面推行“多证联办、并联审批”制度，促进注册登记便利化。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推进财税改革，认真贯彻新《预算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举借有度、

---

管理有序、偿还有责、监控有力的政府性债务管控体系。推进“营改增”工作，清理并规范财税优惠政策。探索金融改革，有效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引导保险机构积极介入涉农保险领域。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和量化确权改革试点，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效实现形式。

努力扩大对外开放。理顺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策划、包装优势项目，创新招商方式，着力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拉动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亿元。加强秦巴山区、长江三峡“金三角”地区协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新格局。

（五）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快扶贫开发，加大社会事业和民生投入，办好利民惠民实事，促进民生不断改善。

全力抓好扶贫攻坚。突出精准扶贫，加强产业培育、科教培训和创业扶助，推动小额信贷、光伏扶贫试点，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实施53个贫困村整村扶贫项目，启动中南部草食牲畜扶贫示范带建设，完成高山生态扶贫搬迁1.5万人，减少贫困人口1.6万人。完善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协作、人口转移、智力援助和资金帮扶，实现互惠共赢发展。抓好三峡后续项目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统筹各类教育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着力提高幼儿园保教保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合格县达标工作。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强中职教育就业升学双轨发展，着力打造特色专业。完成思源等22所中小学项目建设。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深化卫生计生体制改革，健全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和医德医风建设，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县人民医院后续建设，开工建设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加强重大传染病预防和应急处置。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继续实施好“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成数字图书馆，争取建设博物馆。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推进县志续修工作。国家二级档案馆创建全面达标。强化政产学研平台、科普活动阵地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攻关。

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鼓励支持全民创业，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问题，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加强“五险统征”，稳步推进社保扩面提质，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应保尽保和待遇足额发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特困群体生活保障水平。加强拥军优抚和殡葬改革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保障服务。加大住房困难保障力度，续建廉租房16万平方米，规范廉租房配租管理。

扎实办好市县民生实事。按照市委“五个坚持”的要求，把改善民生和增强经济动力、社会活力结合起来，办好市委、市政府25件民生实事。围绕群众最关心、最需要、最迫切的事项，办好6件县民生实事：理顺农村公路管护体制，建立日常养护补助机制和大灾修复基金；推进乡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红池坝、塘坊、花台、菱角垃圾中转站建设，启动文峰镇垃圾填埋场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峰灵镇、古路镇、花台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菜篮子”工程，巩固城周保供蔬菜基地1万亩，建成高山错季蔬菜基地2万亩；实施南滨路堵点改造，完成南滨路堵点整体拆迁并启动建设；开工建设古路至红池坝快速通道；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完成安置房主体建设15万平方米，解决3000人安置对象入住。

（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顺应社会结构新变化，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成应急联动指挥工程建设，建立专兼职社区巡逻队，完善群防群治力量，抓好重点区域、部位、时段巡逻防控。依法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

供安全保障。深入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依法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重点行业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管理体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保障能力。

加快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以“乐和家园”建设为抓手，以完善多元化社会治理体系为切入点，夯实平安建设根基。支持保障基层民主和人民群众依法自治。推行居住证制度，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管理安置帮教措施，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弘扬法治文化，搞好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坚持标本兼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排查、研判和有效化解。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快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律师等第三方参与调处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健全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制度。实施“阳光信访”，规范信访秩序，将信访导入法治轨道。

（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立县强县、环境为先为重”，严守“五个决不能”的底线，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保持生态环境质量领先优势。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一城两带两区”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空间、城镇布局和形态，促进产业布局、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坚守耕地、林地、森林面积三条生态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林木、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休养生息。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深入实施环保“五大行动”。推进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严格企业排污管理。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河道采砂等专项整治。建成古路、峰灵、花台 3 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红池坝、塘坊、花台、菱角 4 处垃圾中转站，推进文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前期工作。完成 20 个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新建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工程 300 处、农村户用沼气池 5000 口。启动 5 个市级美丽乡村、2 个特色效益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完成新造林 11 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抓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森林覆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完成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2.38 平方公里。实施石漠化治理、山洪沟治理、湿地保护等生态重点工程。

强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加快建设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施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参与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等生态补偿机制建设，落实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保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大宁河等流域生态监管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和创建活动，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形势新常态，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加快建设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勤勉、施政廉洁的人民政府，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治理水平。坚持管好与放活并举，强化战略规划、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厘清行政权力边界。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做到上下联动、前后衔接、权责一致。稳步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和职能整合。做好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权项，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完善网上行政审批，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三级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抓好“群工系统”的运行和管理，让群众办事方便成为常态。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传递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二）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备案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促进执法重心下移。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杜绝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的现象发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支持仲裁工作。

（三）强化权力监督，抓好廉洁自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真诚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尊重司法监督，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防止权力滥用。加强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保障和支持审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强化行政监察，完善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反腐制度设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四）构建长效机制，持续改进政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市委“七条实施意见”和县委“八条实施意见”，以认真精神、从严举措，完善长效机制，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和“保卫战”，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深入开展“五个专项行动”和“十二个专项整治”。强化问责问效，坚决惩治庸政、懒政、怠政。建设节约型政府，不违规新建和改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确保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发挥政府在公共节能中的示范作用。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干部，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纪律意识和服务意识，自觉敬畏法律、敬畏程序、敬畏纪律，努力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勤勉尽责的人民公仆队伍。

我们要按照中央、市委和县委统一部署，加强调研，集思广益，搞好统筹，密切配合，认真编制“十三五”规划，为推动巫溪新一轮改革发展勾画蓝图。

各位代表！新常态赋予新使命，蕴含新机遇，呼唤新作为。我们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势头，倍加珍惜深化改革的难得机遇，倍加珍惜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鼓足干劲，砥砺奋进，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工作，努力开创“科学发展、富民兴县”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局面！